

浙江省人民政府文件

浙政发〔2023〕9号

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 省长、副省长分工的通知

各市、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,省政府直属各单位:

现将新一届省政府领导班子分工通知如下:

王浩(省长) 领导省政府全面工作,负责财政、审计等方面工作,分管省财政厅、省审计厅、省咨询委。

徐文光(常务副省长) 负责省政府常务工作,负责发展改革、自然资源、应急管理、税务、统计、机关事务管理、国防动员、大数据发展管理、能源、林业、军民融合发展、人民武装、驻外办事、政务公开等方面工作,分管省政府办公厅(省参事室)、省发展改革

委、省自然资源厅(省海洋局)、省应急管理厅、省统计局、省机关事务局、省政府研究室、省发展规划研究院、省政府驻京办、省政府驻沪办、省大数据局、省能源局、省林业局、省地质院,联系省军区、省监委、省档案局、省档案馆、省税务局、武警浙江省总队、陆军预备役第一基地、财政部浙江监管局、国家统计局浙江调查总队、省电力公司、浙江能源监管办。

王文序(副省长) 负责民政、退役军人事务、市场监管、知识产权、药品监管等方面工作,分管省民政厅、省退役军人事务厅、省市场监管局(省知识产权局)、省药监局,联系省关工委、省总工会、团省委、省妇联、省残联和各民主党派省委会。

卢山(副省长) 负责工业和信息化、教育、科学技术、商务、口岸等方面工作,分管省经信厅(省中小企业局)、省教育厅、省科技厅、省商务厅、清华长三角研究院、之江实验室,联系省科协、省贸促会、省工商联、杭州海关、宁波海关、省通信管理局、省烟草专卖局、省手工业联社。

王成国(副省长) 主持省公安厅工作,联系省信访局、省民宗委、省国家安全厅、省法院、省检察院、浙江边检总站。

张雁云(副省长) 负责人力社保、国资国企、金融、医疗保障等方面工作,分管省人力社保厅、省国资委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(省金融办)、省医保局、省属国有企业,联系人行杭州中心支行(省外汇管理局)、浙江银保监局、浙江证监局、宁波银保监局、宁波证监局、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、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、农

业发展银行浙江省分行。

张家胜(副省长) 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、综合交通运输、卫生健康、体育等方面工作,分管省建设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卫生健康委、省体育局,联系省红十字会、浙江海事局、省邮政管理局、民航浙江安全监管局、杭州铁路办事处。

胡伟(副省长) 负责司法行政、生态环境、文化旅游、综合行政执法等方面工作,分管省司法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监狱管理局、省综合执法办,联系省文化和旅游厅、省广电局、省文物局、省社科联、省文联、省作协。

李岩益(副省长) 负责水利、农业农村、外事、粮食和物资储备等方面工作,分管省水利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外办(省港澳办、省友协)、省粮食物资局、省农科院,联系省台办、省供销社、省侨联、省台联、省地震局、省气象局、粮储浙江局。

省政府秘书长处理省政府日常工作,领导省政府办公厅(省参事室),协助省长处理财政、审计方面工作,联系省财政厅、省审计厅、省政府研究室、省咨询委、省政府驻京办、省政府驻沪办。

浙江省人民政府

2023年2月21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省委各部门，省人大常委会、省政协办公厅，省军区，省监委，
省法院，省检察院。

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3年2月22日印发

